

交楼申乡人民政府文件

交政发〔2022〕45号



兴县交楼申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交楼申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委，基层站所：

《兴县交楼申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交楼申乡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兴县交楼申乡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预案。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乡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引发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乡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和各村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村委为主的管理体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应对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减轻气象灾害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科学减灾。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气象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发生在我乡行政区域内的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引发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一、组织体系和职责任务

1、应急指挥机构

乡人民政府成立乡气象灾害防治领导组的同时，专设乡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超出村委处置能力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和部署，并配合省、市、县对于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高凤生（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白 军（副乡长）

成 员：胡旭琴（交楼申副乡长）
温元凯（纪检书记）
王旭峰（专武部长）
牛玉明（副 乡 长）
武小文（党委副书记）
田 芳（人大主席）
任承兴（党委组织委员）
王 垚（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刘春明（交楼申乡卫生院副院长）
刘 洋（车家庄派出所所长）
张 斌（办公室主任）
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张斌

成员：孙鹏 陶彦兵 张铠滨

各村委及隐患点所在地的单位，在乡政府和气象局的指导下，制定针对气象灾害隐患点特点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一）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气象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分析、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协

调乡应急分队迅速组织指挥人员参加抢险救灾；指导气象灾害应急防治成员单位做好气象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处理其他有关气象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及时公布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二）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乡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村委及其他单位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信息发布；起草乡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文件、简报，负责乡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乡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乡政府成立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大队，开展本辖区的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随时听候乡政府统一调遣；初步收集、核实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危险、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等信息内容，并报送乡政府；配合县气象局对事件的调查，并对灾害进行应急抢险处置。

3、应急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组长由高凤生兼任，负责事发地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

(二) 紧急抢险救灾组及职责

紧急抢险救灾组组长由白军兼任,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抢救受灾人员、隐患消除、道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气象灾害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三)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及职责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组长由刘青莲兼任,负责现场伤病员的抢救和转送工作及相应信息记录,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援情况。

(四) 安全保卫组及职责

安全保卫组组长由王旭峰兼任,负责设置气象灾害事件发生现场的安全警戒线,疏散突发性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持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五) 后勤保障组及职责

后勤保障组组长由田芳兼任,负责突发性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二、预防和预警机制

1、气象灾害监测、预报

各村委要充分发挥气象灾害群测群防的作用,气象灾害

易发区村委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村委主任及受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

各村委加强对气象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发现险情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做好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工作，并做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企业、工程建设等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工作，乡政府加强对重要气象灾害隐患监测的协调和指导，组织专业队伍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出现气象灾害前兆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通过各种预报预警方式（敲锣、打鼓、广播、电话等）及时向周边受威胁的群众报警，同时向乡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包括：发现的时间、地点、发生的现象和影响程度。

2、预防预警行动

乡政府发布本年度的气象灾害防治方案，对本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村委加强气象灾害巡查，发现灾情时，及时向乡政府报告。及时划定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群众避灾疏散。

4、应急值守

预案启动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各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全天 24 小时领导带班制度，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守电话和辅助通信方式向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5、预警支持系统

(一) 乡政府要和县级相关单位加强协作,联合开展气象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各村委要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健全乡村气象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群测群防的作用,同时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三、应急响应

(一) 气象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分级

县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暴雨、暴雪、强对流、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气象干旱、霜冻、大雾等 10 种类别,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响应等级标准见附件 1。发生或可能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按照标准较高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二) 气象灾害灾情和险情速报

发现气象灾害险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及时向乡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1. 速报时限要求

出现气象灾害险情,或发生气象灾害,所在地村委、监测人应立即向乡政府报告,乡政府立即向县政府和气象局报告。乡政府及乡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1 小

时,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2. 速报的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伤亡和失踪的人数、气象灾害类型、灾害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气象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响应等级

1. IV 级响应

IV 级应急响应命令经乡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签署启动。

乡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村委。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定时向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乡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县指挥部。

2. III 级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命令经乡指挥部指挥长同意后,由副指挥长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并告知事发村委。乡指挥部根据需要派出应急工作组赴事发村委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每日定时向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乡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乡指挥部办公室。

乡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乡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3. II 级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乡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乡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乡指挥部办公室。

乡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经县指挥部同意后，通知乡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4. I 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命令由乡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成立现场指

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两次向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重大灾情，按照重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乡政府报送信息，同时报送乡指挥部办公室。

乡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县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和兴县交楼申乡气象局，并通知乡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执行。

无论发生何种级别的险情和灾情，所在地村委、机关单位都必需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做好临灾应急处置，积极参与防灾救灾工作。同时服从上一级政府和部门的统一指挥。

（四）应急响应结束

专家组鉴定气象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经应急指挥部商定后，由突发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

四、后期处置

1、调查评估

突发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调查意见，提交气象灾害应急调查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抢险救灾工作、气象灾害类型和

规模、气象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

2、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村委及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3、总结奖惩

应急响应结束后，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村委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对在应急响应中表现突出的村委和个人提出表扬，对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五、应急保障

1、应急队伍建设

乡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气象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村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2、应急资金

乡政府要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应急资金准备，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3、应急物资

乡政府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会商和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4、通信保障

乡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移动手机等多种形式，确保应急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5、应急技术保障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气象灾害应急的资料库，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掌握用于应急的装备情况，建立装备库，分散储存，统一调配，以备应急救援之用。

6、监督检查

乡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上述各项气象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六、防汛分片包干检查

包村乡干部要及时组织村、社干部群众，做好救灾工作，负责对汛前、汛期、汛后全过程进行检查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乡防汛指挥部作出书面汇报。

1、汛前检查。各包村刚干部导负责对各村领导机构的成立、防汛值班制度的落实，辖区内主要河道、沟渠、易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各学校校点等重点地段防汛

抗洪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汛期检查。督促检查和指导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当地实际重点检查汛前所查出的问题和解决方法。通过检查，对防汛预案不落实、值班不到位等问题要限期改正。

3、汛后检查。主要检查灾情情况（损失程度），总结防汛工作的经验教训和解决遗留问题。

七、防汛抢险工作的基本要求及工作纪律

1、在防汛期间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严格工作纪律，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上报下达。领导组各成员在防汛期间，若有事外出需离开本地时，必须经指挥长批准请假，并安排好自己责任范围内的防汛工作。值班期间出差下乡时，应向防汛值班室说明去向和联系方式。

2、各村、各单位防汛领导小组，有电话的必须保证电话 24 小时畅通，制度健全，记录完整，值班交接手续齐全，发现险情要在第一时间内上报下达，不得延误抢险工作。

3、各村防汛组织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体现服从大局、团结抗汛的精神。

4、凡是在汛期值班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不负责任，汇报延误或人员不及时到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预案管理与更新

乡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参照省、市、县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乡政府批准后实施。

存在气象灾害隐患的村委，会同乡气象所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乡级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并发布本村的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送乡气象所留存。

其他机关单位的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由各机关单位负责修订更新。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更新前，执行上年度所执行的预案。

九、附则

7.1 名词术语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的天气现象。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的天气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天气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

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秒的天气现象。

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

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0度或以下的天气现象。

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附件：1. 气象灾害响应标准

附件：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南



附件1

气象灾害响应标准

类别 种类 等级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暴雨	预计未来24小时有1个以上乡乡出现≥100毫米降雨；或已有1个以上乡乡出现≥150毫米降雨；或已有5个以上县乡乡出现≥100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区域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预计未来24小时有1个以上乡乡出现≥100毫米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已有1个以上乡乡出现≥50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区域仍将出现降雨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有1个以上乡乡出现≥100毫米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已有1个以上乡乡出现≥50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区域仍将出现降雨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有1个以上乡乡出现≥50毫米降雨；或者已有1个以上乡乡出现≥100毫米降雨，且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区域仍将持续。
暴雪	预计未来24小时有1个以上乡乡出现≥30毫米降雪；或者已有1个以上乡乡出现≥20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有1个以上乡乡出现≥10毫米降雪；或者已有1个以上乡乡出现≥10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24小时内1个及以上乡乡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持续：(1)5毫米以上的冰雹；(2)1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20毫米；(3)雷电活动并伴有17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预计未来24小时内1个及以上乡乡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持续：(1)3毫米以上的冰雹；(2)1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20毫米；(3)雷电活动并伴有17米/秒及以上的雷暴大风。
强对流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48小时3个以上乡乡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2℃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寒潮	预计未来48小时2个以上乡乡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20℃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48小时2个以上乡乡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6℃以上并伴有6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48小时3个以上乡乡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0℃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48小时3个以上乡乡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10℃以上并伴有5级以上大风天气。

大风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乡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6-7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大风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乡镇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5-6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大风天气。
沙尘暴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12 小时 1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可能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1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强沙尘暴天气，或者已经可能出现并可能持续。
高温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过去 48 小时 3 个以上乡镇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且有 1 个乡镇出现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过去 48 小时 2 个以上乡镇已出现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气象干旱	5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3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3 个以上乡镇已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霜冻（包括秋季初霜冻和春季初霜冻）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乡镇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大雾	无此级别	无此级别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可能出现并可能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 3 个乡镇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雾，且有成片的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可能出现并可能持续。

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南

一、暴雨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 1.如果是危旧房屋，或住宅处于低洼地势的居民，应及时转移到安全地方；
- 2.关闭煤气阀和电源总开关；
- 3.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到楼上或置于高处；
- 4.暂停户外活动，户外人员立即到安全地方暂避；
- 5.社区里的幼儿园、学校应采取暂避措施，建议停课；
- 6.洪水过后，要做好各项卫生防疫工作，预防疫病的流行；
- 7.密切关注夜间的暴雨，提防危旧房屋倒塌伤人；
- 8.开车要切记不要走不熟悉的积水路面；
- 9.不要在下大雨时骑自行车。过马路要小心，留心积水深浅；

10.雨天汽车在低洼处抛锚，千万不要在车上等候，立即离开车辆到高处等待救援。

(二) 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 2.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 3.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 4.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III级：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 2.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 3.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 4.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II级：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集会和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I级：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集会和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大力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二、暴雪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1.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2.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3.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二) 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 3.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 4.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备足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 5.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设物。

III级：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2.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 3.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 4.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设物，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II级：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做好牧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I级：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责大力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 2.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 3.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 4.大力做好牧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三、强对流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 1.关好门窗，妥善安置好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
- 2.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
- 3.暂停户外活动，如在户外，不要在高楼屋檐下，烟囱、电线杆或大树底下躲避冰雹；
- 4.在防冰雹的同时，也要做好防雷电的准备。

(二) 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责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工作；

- 2.气象部门做好人工防雹作业准备并择机进行作业；
- 3.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 4.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蓬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 5.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III级：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冰雹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 2.气象部门大力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 3.户外行人立即到安全的地方暂避；
- 4.驱赶家禽、牲畜进入有顶蓬的场所，妥善保护易受冰雹袭击的汽车等室外物品或者设备；
- 5.注意防御冰雹天气伴随的雷电灾害。

四、寒潮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 1.注意添衣保暖；在生产上做好防寒准备；
- 2.做好棚体加固、压紧棚膜、保温防冻等防御工作；
- 3.以设施农业为防御重点，认真加强圈舍加固、畜禽免疫等工作，做好幼仔畜的保暖，提高畜禽

抗寒抗病能力，确保畜禽安全；

- 4.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5.应到避风场所避风，通知户外作业人员注意防寒；

6.留意有关媒体报道防寒的最新信息，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

（二）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工作；
- 2.注意添衣保暖，照顾好老、弱、病人；
- 3.对牲畜、家禽和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品、农作物等采取防寒措施；
- 4.在风力很强的情况下，应关闭机场和高速公路，特殊情况下，客运列车也要停运，以便防止大风引发交通事故。

III级：

- 1.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应急工作；
- 2.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做好防风工作。

II 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在风力很强的情况下，应关闭机场和高速公路，特殊情况下，客运列车也要停运，以便防止大风引发交通事故。

I 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寒潮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注意防寒保暖；
3.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要积极采取防霜冻、冰冻等防寒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4. 大力做好防风工作；
5. 在风力很强的情况下，应关闭机场和高速公路，特殊情况下，客运列车也要停运，以便防止大风引发交通事故。

五、大风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 1.关好门窗，室外搭建物要固紧；
- 2.如遇危房，应立即搬出；
- 3.社区里的幼儿园、学校应采取暂避措施，建议停课；
- 4.如在户外，不要站在高楼、大树、广告牌下；
- 5.暂停户外活动或室内大型集会；
- 6.老、弱、病、幼人群切勿在大风天气外出；
- 7.停放车辆要远离大树、广告牌等。

(二) 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工作；
- 2.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尽量转到避风场所避风；
-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 4.切断户外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 5.机场、高速公路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III级：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大风应急工作；
- 2.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中小学校和单位应当停课、停业，人员减少外出；
-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 4.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 5.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II级：

-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大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 2.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
- 3.回港避风的船舶要视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 4.切断危险电源，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 5.机场、铁路、高速公路、水上交通等单位应当大力采取保障交通安全的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

注意森林、草原等防火。

六、大雾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1.减少外出，出门戴口罩；

2.多喝水；

3.保持个人卫生、饮食多吃含蛋白质、维生素A、维生素C和胡萝卜素多的食物、保持专心情舒畅；

4.开车低速行驶，路况不清要鸣笛。

(二) 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工作；
- 2.机场、高速公路、轮渡码头等单位加强调度指挥；
- 3.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控制车、船的行进速度；
- 4.减少户外活动。

III级：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雾应急工作；
- 2.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暂时封闭，轮渡暂时停航等；
- 3.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 4.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II 级：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防雾应急工作；
- 2.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暂时封闭，轮渡暂时停航等；
- 3.驾驶人员根据雾天行驶规定，采取雾天预防措施，根据环境条件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 4.不要进行户外活动。

七、霜冻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 1.采取根本性措施如兴修水利、种植防护林带和进行农田基本建设都能改善农田小气候、防御霜冻危害；
- 2.根据作物种类选择地点和播期，避开霜冻；
- 3.灵活应用催熟技术，合理施肥灌溉防止贪青，促早熟，避开霜冻；
- 4.霜冻来临前，采用灌水、喷雾、熏烟、覆盖、加盖、加热等措施防霜。

（二）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 1.政府及农林主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 2.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 3.对农作物、林业育种要积极采取田间灌溉等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 4.对蔬菜、花卉、瓜果要采取覆盖、喷洒防冻液等措施，减轻冻害。

III级：

- 1.政府及农林主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 2.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 3.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II级：

- 1.政府及农林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
- 2.农村基层组织要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
- 3.对农作物、蔬菜、花卉、瓜果、林业育种要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八、气象干旱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 1.种草种树，改善生态环境，兴修水利，搞好农田基本建设；
- 2.节水灌溉，提高水分利用率。采用喷灌、滴灌、地下灌溉等先进方式，可节约水资源；
- 3.采用覆盖、免耕技术，选用抗旱力强的品种等。

(二) 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 2.有关部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 3.压减城乡供水指标，优先经济作物灌溉用水，把大水漫灌改为喷灌、滴灌、地下灌溉等方式；

- 4.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5.气象部门适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III级：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工作；
- 2.有关部门启用应急备用水源，调度辖区内一切可用水源，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牲畜饮水；
- 3.压减城乡供水指标，优先经济作物灌溉用水，把大水漫灌改为喷灌、滴灌、地下灌溉等方式；
- 4.限制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5.气象部门大力进行人工增雨作业。

II级：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 2.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
- 3.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 4.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5.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I级：

- 1.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御干旱的应急和救灾工作；
- 2.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启动远距离调水等应急供水方案，采取提外水、打深井、车载送水等多种手段，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牲畜饮水；
- 3.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缩小或者阶段性停止农业灌溉供水；
- 4.严禁非生产性高耗水及服务业用水，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 5.气象部门适时加大人工增雨作业力度。

九、高温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 1.白天尽量避免或减少户外活动，尤其是10-16时不要在烈日下外出运动和劳动；
- 2.不宜在阳台、树下或露天睡觉，适当晚睡早起，中午宜午睡；
- 3.室外劳动时应戴上草帽，穿浅色衣服，并且应备有饮用水和防暑药品，如感到头晕不舒服应立即停止劳动，到阴凉处休息；
- 4.浑身大汗时，不宜立即用冷水洗澡，应先擦干汗后，稍事休息后再用温水洗澡；

5. 室内空调、电扇不要直接对着头部或身体的某一部位长时间吹；
6. 避免皮肤被蚊虫咬伤、开水烫伤等，预防因气温高、细菌繁殖加湍而造成感染；
7. 不吃苍蝇叮过的食品，少喝生水，注意饮食卫生。
8. 戒躁戒怒，不要过分纳凉，屋内要通风；
9. 婴幼儿、孕妇避免衣被过暖过厚，衣着宽松、透气为宜；不宜过多吃冷饮，最好不要睡凉席；
10. 露天作业者避开中午高温时间作业；工作场所要准备必要的饮料和防暑药品。

（二）部门响应措施：

IV 级：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
2. 尽量避免在高温时段进行户外活动，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工作时间；
3. 对老、弱、病、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火灾。

III 级：

1.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大力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
2. 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 3.对老、弱、病、幼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 4.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特别注意防火。

十、沙尘暴应急响应防御措施

(一) 公众防御要点：

- 1.关好门窗，可用胶条对窗户进行密封，对精密仪器进行苫盖密封；
- 2.准备好口罩、纱巾等防尘防风物品；
- 3.如果是危旧房屋，应马上转移避险；
- 4.幼儿园、学校采取暂避措施，建议停课；
- 5.露天集体活动或室内大型集会应及时停止，并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 6.田间劳动应及时停止，并到安全地方暂避一下；
- 7.如在室外，要远离树木、高耸建筑物和广告牌，蹲靠在能避风沙的矮墙处；
- 8.在田间，应趴在相对高坡的背风处，或者抓住牢固的物体，绝对不要乱跑；
- 9.外出时穿戴防尘的衣服、手套、面罩、眼镜等物品。回到房间后应及时清洗面部；
- 10.一旦发生慢性咳嗽或气短、发作性喘憋及胸痛时，应尽快到医院检查、治疗。

(二) 部门响应措施：

IV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沙尘暴应急工作；
2. 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水上等户外危险作业；
3. 机场、铁路、高速公路等单位做好交通安全的防护措施，驾驶人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
4. 行人注意尽量少骑自行车，户外人员应当戴好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注意交通安全。

III级：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大力做好防沙尘暴应急抢险工作；
2. 人员应当留在防风、防尘的地方，不要在户外活动；
3. 学校、幼儿园推迟上学或者放学，直至特强沙尘暴结束；
4. 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